附件2

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

**一．体检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18日，早上：8:00-9：30**

**二．体检地点：华侨医院北门右侧（8号楼）体检中心**

**联系电话：0663-6187770**

**三．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:**

1.必须带齐身份证及体检表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上贴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

4.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；申请资格种类写明学段学科，并在体检表右上角标注所属现场确认点序号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核对无误、无漏检后方可离开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